

# 平利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公布《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的公告

《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经过前期起草、审查、听证等程序，通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已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8日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予以公布，本规定自2022年12月23日起正式施行。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平利县烟草专卖局于2023年10月31日对本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同时予以公布。



# 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 2022 版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进一步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平利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合法依规、市场导向、服务社会、分区规划、动态平衡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平利县行政区划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适用于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平利县烟草专卖局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定，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方便群众等因素，对区域单元零售点进行规划布局，并适当照顾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制定的。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户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因所处区域没有办证指标的，按申请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备案，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不予登记备案。本规定颁布施行前的登记备案可有效适用。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应当定期公示。

第八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对最小化市场单元内的零售点指标及局部区域零售点布局数量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告实施。

## 第二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条件

第九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应当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经营场所条件

1. 有对外开放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与住所相对独立。
2. 经营场所必须持有依法登记的产权证明或合法建造的手续证明。
3. 场所应具备满足最低经营需求的基本设施设备条件和安全经营环境、场所要求。

### （三）合理化布局条件

符合本规定中零售点布局规划的要求。

## 第三章 零售点布局规划标准

第十条 依据平利县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城区（县政府驻地所在地城市建设区域）、集镇（城区市场以外各建制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居民聚居区域或其他已形成集市的商业集散地）、农村（城市建设区域、乡镇区域以外的行政村）、特殊区域四种一级市场单元。

按照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将一级市场单元划分若干个二级市场单元。

根据地理位置、人口密度、交通状况等因素，每个二级市场单元再细分为三级市场单元。

### 第十一条 零售点布局规划方式

#### （一）城区、集镇市场

采取局部数量兼距离布局模式，以城市交通道路、特定参照物、居民小区等自然分割形成的平面区域为基础，划分

出若干区域单元，针对划分出的区域单元分别规划零售点布局数量，且城区相邻零售点距离在 30 米以上，集镇相邻零售点距离在 20 米以上。

## （二）农村市场

采取局部数量布局模式，每个行政村或社区至少设置 1 个持证零售户，并在结合单元内交通状况、市场容量、购买力、购买便利程度等因素基础上综合计算零售点数量上限。

## （三）特殊区域

特殊区域，如高速服务区、旅游景区等，按照“一区一策”的模式，单独规划零售点数量。

## 第十二条 零售点布局规划数量的确定方法

（一）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量按以下计算方法确定

零售点规划数量 = 基础规划数量 +/- 修正规划数量

基础规划数量 = 二级/三级市场单元上年卷烟销售总量 ÷ 一级市场单元内零售点年均卷烟销售量

一级市场单元零售点平均卷烟销售量 = 一级市场单元卷烟销售总量 ÷ 一级市场单元上年零售点实际数量

## （二）修正规划数量确定方法

修正指标：在基础指标基础上根据具体因素进行适量增减，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 1. 可调增因素包括

（1）住宅区未单独划分为市场单元的，按实际入住 100

户（套）内规划 1 个指标，每增加 100 户增加 1 个指标；

（2）建制行政村移民安置点未单独划分为市场单元的，按安置点 200 户（套）内规划 1 个指标，每增加 200 户增加 1 个指标。

## 2. 可调减因素包括

（1）市场单元内常住人口较少，或按基础指标布局规划确实超出当地市场消费的，可以适当调减指标；

（2）市场单元属于以外出务工为主的区域，可适当减少若干指标；

（3）市场单元内上年度真烟异常流出数量超过户均销量，每超出 1 倍，减少该单元内 1 个指标。

（4）市场单元内有未单独划分为市场单元的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应当调减指标。要从严限量设置卷烟零售点，防止出现连片集中经营，形成新的批发市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2.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人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

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因违法违规被收回卷烟零售许可证后,用他人名义申请办证,本人实际从事或参与经营活动的

9. 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10. 根据《安康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干部职工及其亲属从事卷烟零售活动规定》,存在不得从事或参与私人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的情形。

## (二) 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3. 书报亭、电话亭、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经营场所

4. 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与卷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器材、机电配件、五金家电、建筑装潢、车辆销售及维修、美容美发、服装缝纫、茶叶店、土特产、化妆品、渔具店、计生用品、医药卫生、医疗器材、金银珠宝、干洗、废品回收、礼品回收、房产中介、粮油调料、餐饮、网吧、花卉礼品、洗浴、保健按摩、蔬菜水果、彩票站、茶楼棋牌室、水产生鲜、物流寄递、丧葬祭祀用品、电影院、音像制品，照相馆、宠物店、劳保防护、兽药饲料、饰品箱包、农用机械、保健品等业态

5. 经营场所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等

6. 经营场所不具有卷烟陈列、展示和仓储条件的，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7.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8. 生产、销售、经营、储存化工、化肥、种子、农药、油漆、药品（中药）、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9. 经营电子烟的



10. 商用楼宇内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

11. 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12.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 经实地核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 （四）特殊区域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两侧分别向外延伸距离不足 50 米的经营场所

2. 经营场所位于青少年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

3.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

4. 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的观光游览区内。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弱势群体，持有有效证件或证明，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在符合数量调控的前提下，可不受间距限制，予以优先审批发证，但只能取得一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为本人亲自经营。

(一) 丧失一定职业劳动能力的肢体残疾人

(二) 无收入来源的退役军人

(三) 国家及当地政府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地户籍烈士的直系亲属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间距与数量限制，但仅限直系亲属中 1 人且只能放宽准入 1 次。

第十六条 对于有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 400 平米以上 ) 商场 ( 2000 平米以上 ) 及其他以满足特定消费群体需要的，原则上应当适度满足其办证需求，可以不受间距与数量限制。

第十七条 对经营主体、经营场所地址未发生改变的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定情形的，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距离”是指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两侧之间最短距离。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中所称“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大门两侧之间的距离。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小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应具备对外经营卷烟的陈列、展示和仓储条件，不包含无实际商品展卖的场所。经营场所内相通的配套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如办公室、财务室、机房、会客室、休息室、卫生间等）应视为经营场所的一部分，经营场所内商品的仓储场所应视为经营场所的一部分，但不计算在经营面积内。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与住所不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无明显物理分割，经营行为与日常生活相互干扰。

经营场所房屋性质为“商铺”的，因日常经营需临时居住的，申请人在烟草专卖局办证人员实地核查时需确认临时居住场所为固定经营场所的一部分，并接受烟草专卖执法人员的日常执法检查。

经营场所房屋性质为“住宅”的，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人在烟草专卖局办证人员实地核查时需确认经营场所的范围，并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用途，导致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分。

申请人堆放货物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有义务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营场所的范围以及是否与住所相对独立，需经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后，根据申请人申明确认的经营场所的范围及用途，制作核（勘）查记录及仓储场所确认书并经申请人签字确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的《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平利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平利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对《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补充说明

附件

## 平利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对《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补充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平利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以下补充说明。

一、《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登记备案”规范表述为“排队轮候”，相关办理审批流程不变。

二、申请人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属于《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5、6目规定的情形。

三、按照陕文明办函[2022]9号文件测量要求，《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第1目中规定的“距离”测量方法应为：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50米为半径的距离。

四、《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中肢体残疾人应

为较高级别: 重度 (一级)、中度 (二级), 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 (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的, 属于合理布局放宽限制的情形。除肢体残疾外, 以下情形同样适用残疾人放宽办证条件

1. 视力残疾: 一级盲、二级盲
2. 听力残疾: 一、二、三级
3. 言语残疾: 一、二、三级。

五、《规定》第十四条中可不受间距限制细化解释为间距标准降低为一般零售户的 50%。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疾人不适用本《规定》第十四条, 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 (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 经营的
4.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七、为确保公平公正, 特殊群体放宽办证条件应保持一致, 《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在间距与数量限制上参照补充说明后的第十四条进行。

补充说明内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补充说明由平利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